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星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相 對 人 新拓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第1行關於「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參佰壹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660,900元」、理由第三項（二）倒數第8至9行關於「1年4月、2年、1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」、倒數第7行關於「4年4個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年」、倒數第2至4行關於「利息損失477,317元【計算方式：2,203,000元×年息5%×（4年+4/12年）÷477,317元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利息損失660,900元【計算方式：2,203,000元×年息5%×6年=660,900元】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：本院前開之裁定未依用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、4、5項之規定，據以為計算之基準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吳克雯